附件：1 第一批化学药品统一使用说明书工作任务分配计划

┌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┬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┐ │ 类别 │ 承担任务单位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麻醉药及麻醉辅助用药 │ 安徽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安眠镇静药 │ 湖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癫痫药 │ 湖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神经障碍药 │ 湖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解热镇痛药 │ 浙江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镇痛药 │ 贵州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震颤麻痹药 │ 湖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中枢兴奋药 │ 湖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心血管系统用药 │ 北京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脑血管扩张及脑代谢改善药 │ 江西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呼吸系统用药 │ 广东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消化系统用药 │ 江苏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利尿药与脱水药 │ 吉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子宫收缩药及引产药 │ 海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血液系统用药 │ 重庆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酶类药 │ 福建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组胺药 │ 山西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激素类药及内分泌药 │ 天津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糖类、盐类与酸碱平衡调节药 │ 辽宁省 │

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——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维生素类、微量元素与营养药 │ 四川省 │

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感染药 │ 上海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寄生虫药 │ 山西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抗肿瘤及免疫抑制药 │ 北京市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皮肤科用药 │ 江苏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眼科用药 │ 河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X 线造影剂和诊断用药 │ 山东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解毒药 │ 黑龙江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消毒防腐药 │ 云南省 │ ├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┼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┤ │其他 │ 河北、北京 │ └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┴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 ┘